

复旦大学研究生院

研通字（2016）31号

关于做好2016级研究生新生注册等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

我校2016级研究生新生报到工作已结束。为做好新生入学复查和学籍注册工作，教育部、上海市教委明确要求各高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和学籍管理规定，认真开展新生入学复查和学籍注册工作，确保新生入学质量。根据教育部、上海市教委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做好2016级研究生新生注册等工作通知如下：

1. 各院系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籍注册工作的意见》（教厅函〔2015〕1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籍注册工作的意见》（沪教委学〔2015〕15号）的要求，认真做好2016级研究生新生注册工作。对未按时注册、未参加教学科研活动的老生，要坚决予以清退，确保2017年6月按期完成学籍清理问题的整改工作。
2. 各院系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籍注册工作的意见》（教厅函〔2015〕1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籍注册工作的意见》（沪教委学〔2015〕15号）的要求，认真做好2016级研究生新生注册工作。对未按时注册、未参加教学科研活动的老生，要坚决予以清退，确保2017年6月按期完成学籍清理问题的整改工作。
3. 各院系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籍注册工作的意见》（教厅函〔2015〕1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籍注册工作的意见》（沪教委学〔2015〕15号）的要求，认真做好2016级研究生新生注册工作。对未按时注册、未参加教学科研活动的老生，要坚决予以清退，确保2017年6月按期完成学籍清理问题的整改工作。
4. 各院系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籍注册工作的意见》（教厅函〔2015〕1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籍注册工作的意见》（沪教委学〔2015〕15号）的要求，认真做好2016级研究生新生注册工作。对未按时注册、未参加教学科研活动的老生，要坚决予以清退，确保2017年6月按期完成学籍清理问题的整改工作。
5. 各院系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籍注册工作的意见》（教厅函〔2015〕1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籍注册工作的意见》（沪教委学〔2015〕15号）的要求，认真做好2016级研究生新生注册工作。对未按时注册、未参加教学科研活动的老生，要坚决予以清退，确保2017年6月按期完成学籍清理问题的整改工作。

1. 各院系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籍注册工作的意见》（教厅函〔2015〕1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籍注册工作的意见》（沪教委学〔2015〕15号）的要求，认真做好2016级研究生新生注册工作。对未按时注册、未参加教学科研活动的老生，要坚决予以清退，确保2017年6月按期完成学籍清理问题的整改工作。

研究生院
2016年9月8日

